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吳議員益政	71 期重劃是否規劃預留連通鄰近商圈地下通道？	地政局	一、有關高雄車站專用區雖屬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惟車專區重劃後將分配給臺灣鐵路管理局，該局未來應依規定申請開發，其人行動線及站區規劃均需提經都市設計審議，依市府職掌分工屬都市發展局業務。 二、查本區都市計畫並未規定開發者必須施作立體連通設施，是否有必要納入該規定，建議可以納入市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進行的三民區通檢內容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吳議員益政	探討路樹修剪方式，斷頭式修剪後，歷時 2 年後的樹木生長情況。建議高雄修剪樹木的作業流程應更精準而非「強剪」和「弱剪」兩項定之劃線裁樹的方式，無法明確合理性。 A. 帶隊修剪的人員，須至少一位具專業園藝背景。 B. 校園內、校園邊行道樹，以及公園和分隔島樹木皆應統一窗口編列預算。 C. 重新修定高雄市樹木修剪規範。 D. 盡速檢討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今年度已辦理兩場次「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實作認證考試」，並持續辦理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未來樹木修剪相關工程之從業人員需取得本府或其他縣市政府舉辦相關考試及格認證，才可以進行修剪。另研擬「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並修訂「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針對不同季節及喬木種類擬訂不同之修剪方式。

		<p>業標準，再進行後續的剪樹作業。</p> <p>E. 人行道及行道樹的建置規劃預算，列入大眾運輸建設計畫一環。</p> <p>F. 管理樹木單位，是否擴編或是成立單一處室。</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苦苓腳自辦重劃區內 25 米園道東向未連接區外道路，將導致交通阻礙。	地政局	查該自辦重劃區內 25 米園道東側將向南銜接同為區內 10 米計畫路後再通往區外道路，至於區外 25 米計畫道路應由主管機關評估後循一般征收方式開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王議員耀裕	(土設科、資產科) 汕尾橋改建。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汕尾橋位於北汕路上，現況約 5 公尺寬供通行，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改建所需經費 3,685 萬元，本案已納入 107 年預算，俟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工程設計及辦理土地取得作業。
106.10.16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至陸戰隊繼光營區前道路應接著市地重劃區 20 米寬園道道路開闢。(文中六到龍潭路段道路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東起林園清水岩路西至後厝路 20 巷，西側連接苦苓腳市地重劃範圍，長約 380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含兩側各 5 公尺寬綠化步道)，現況除後厝路 200 巷長約 80 公尺、寬 5 公尺供通行，大部份尚未開闢供通行，所需經費約 2 億 2,158 萬元，目前暫無開闢計畫，需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106.10.16	王議員耀裕	(土設科、資產科) 林園鳳林路三段 883 巷及中厝路 225 巷開闢工程儘速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建議路段係自鳳林路三段 883 巷 14 弄往西至中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314 公尺，現況大部分未通行。總經費 1 億 2,913 萬 6,000 元，部分地主不同意協議價購。 二、本案擇期召開現勘。

106.10.16	王議員耀裕	王公路及王公二路（王公國小）路況不佳，安全有虞慮。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林園區王公路（王公二路—東林西路）長 780 公尺、寬 16 公尺改善面積 12,480 m²，經費 440 萬元。</p> <p>二、林園區王公二路（王公路—東林西路）長 518 公尺、寬 17.8 公尺改善面積 9,220 m²，經費 323 萬元。</p> <p>三、本局養工處將視整體財務狀況研議。</p>
106.10.16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仁德路、慈隆路路況不佳，安全有虞慮。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大寮區仁德路（男子監獄到內坑路）：長 810 公尺、寬 20 公尺，改善面積 16,200 m²，經費 567 萬元。</p> <p>二、大寮區慈隆街（大信街至大寮路）：長 400 公尺、寬 10 公尺，改善面積 4,000 m²，經費 140 萬元，本局養工處將視整體財務狀況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曾議員麗燕	瑞西街自精忠街至武德街路，已會勘多次、但仍未施作。曾經答應在輕軌二期完工時施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因鄰近周邊瑞北路尚有遇雨淹水情形，AC 路面遇水易損壞，本局養工處預計 11 月中旬邀集水利局現勘確認現地區域排水系統設施功能無虞後與水利局合作改善該路段路面。
106.10.16	曾議員麗燕	平和路（港平到平和二路）改善港口里，港正里，小港里，港南里港明里頻繁出入的路段。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小港區平和路（港平到平和二路）路面老舊，本局養工處已錄案，明年初爭取經費改善，所提平和路大港超市前路面不佳（面積約 7,560 m ² ，所需經費 265 萬元），已派員先行局部改善。
106.10.16	曾議員麗燕	小港六苓兒童遊戲場延宕多年未改進、兒童安危無所謂？器材老舊、易生危險。(花架損壞、地面高低不平、座椅也東倒西歪、被移走的樹木樹根未清除、凸出地面、器材基座凸出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遊戲場內有安全疑慮設施工務局養工處已先行處理改善完成，並先行規劃設計，明年初納入預算籌款規劃辦理。

		地面、容易絆倒人、人行道地面高低不平又破損、塑膠墊被樹根破壞、用水泥去填補、土地上沒有草地，跌倒易受傷)		
106.10.16	曾議員麗燕	中華五路西側(新光路至大樓間)人行道破損。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中華五路(新光路—凱旋四路)已將申請書送營建署審核，並已開始辦理規劃設計中，俟營建署核定後，將立即辦理發包施作。
106.10.16	曾議員麗燕	林森四路北側人行道(中山路至中華路台電旁)路況很差。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森四路(中山路至中華路)人行環境已錄案規劃設計，並納入提報中央前瞻計畫路段之一，將俟中央核定情形執行後續工程。
106.10.16	曾議員麗燕	展覽館到興中路的路面都已重鋪完成。為何只有中華五路到中山路段仍未完工？兩邊路面的對比非常強烈。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森四路(中山二路~中華五路):長 240m*寬 15m，面積 3,600 m ² ，經費 126 萬元，視整體財務狀況研議。
106.10.16	曾議員麗燕	林森路(中山路~中華路)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森四路(中山二路~中華五路):長 240m*寬 15m，面積

		建請創鋪。		3,600 m ² ，經費 126 萬元，視整體財務狀況研議。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周議員鍾滋	鐵路地下化左營到楠梓後勁及右昌進度何時完工。	工務局 (企劃處)	答詢摘要： 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範圍自左營區新左營車站以南至鳳山區大智陸橋以西，預定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至左營到楠梓後勁及右昌路段，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 細節內容： 「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總工程經費近千億元，市府出資約 300 億元，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表示，預定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 考量鐵路地下化沿線居民長期忍受施工噪音、生活不便及經濟上的損失。故現階段應全力加速執行高雄、左營及鳳山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下地通車，讓鐵路沿線市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 楠梓鐵路地下化從左營（新左營站）～楠梓（德民新橋）間台鐵既有線型（約 6-7 公里），概估鐵路地下化總工程費約 220 億元，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

106.10.16	周議員鍾滋	左營翠華地下道及高架橋何時可恢復平面通行？	工務局 (企劃處)	<p>，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p> <p>答詢摘要： 107年8月鐵路下地後，左營地下道即進場辦理填平作業，預估工期為6個月，施工期間利用地下道兩側平面側車道維持交通通行，完成後地下道即可恢復平面通行；至翠華高架橋拆除評估作業，依據交通專業顧問公司建議於鐵路下地半年內完成左營地下道填平、勝利路/新莊一路打通及九如便橋新建作業後，再進行大範圍交通模擬分析，如前揭措施可有效減少或分散翠華高架橋之車流，使該評估範圍之交通順暢安全，則可辦理拆除作業。</p> <p>細節內容：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預定於107年8月鐵路下地，市府於鐵路下地後即進場辦理立體設施拆除作業，其中，左營地下道填平列為第一優先辦理，預估工期為6個月，施工期間利用地下道兩側平面側車道維持交通通行，完成後地下道即恢復平面通行。</p> <p>翠華陸橋拆除評估作業，依據交通專業顧問公司建議於鐵路下地半年內完成左營地下道填平、勝利路/新莊一路打通，及九如便橋新建作業後，再進行</p>
-----------	-------	-----------------------	--------------	--

106.10.16	周議員鍾滋	儘速改善左營區翠華路及勝利路路面品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大範圍交通模擬分析，如前揭措施可有效減少或分散翠華高架橋之車流，使評估範圍之交通順暢安全，則可辦理拆除作業。
106.10.16	周議員鍾滋	楠梓區公7帶狀公園，在加昌路南北面積大不同，公廁分配也不均。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翠華路面因車流頻繁、老舊，路面有龜裂、坑洞等現象，改善面積約 146,730 平方公尺（整體改善經費約 5,136 萬元），工務局養工處於 106 年度已改善翠華路（中華陸橋至明潭路）路段（總經費約 4,327 萬元），其餘路段將依路面狀況逐年進行改善。 另勝利路路面長約 750 公尺，寬 14 公尺，面積約 10,500 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368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在未整體改善前，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106.10.16	周議員鍾滋	楠梓區德民路台電（輸配電）路證核准施	工務局 (挖管中心)	因公園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之規劃，楠梓區公7帶狀公園，在加昌路南北面積會不盡相同，其公園使用性質部份規劃設計為鄰里公園，屬位於住宅區內最基本的遊憩單位，服務對象是周圍的鄰里居民，所以無設計公共廁所之設施。 一、本案係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為配合 106KV 加昌－仕豐一進一出線路

		<p>工日期？何時圍籬可拆除恢復通行？</p>	<p>所需，申請領有（106）高市工務管證字第 E10600372 號路證，原許可施工期限為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已申請展期至 107 年 3 月 10 日。</p> <p>二、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可拔除圍籬先行恢復車輛通行。</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鄭議員光峰	關於公園的管理確實，尤其防止機車在公園內及人行道亂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查前鎮區大型公園如興仁公園機車違規進入多為當地民衆，本局養工處將加強巡查、柔性勸導，如不改善，將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強力辦理違規取締開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蔡議員金晏	815 大停電、913 高雄市路燈多處未亮 (鼓山區及三民區), 請養工處和台電做了解。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 106 年 8 月 15 日全台大停電高雄市路燈多處未放亮, 經查當日晚間住宅用電、公眾設施用電及交通號誌用電等設施皆因台電供電問題致無電可使用, 本處維管之路燈也不例外, 致路燈無法正常運作, 經台電搶修後, 約晚間 10 點左右台電供電正常後, 路燈亦正常放亮。 另 106 年 9 月 13 日鼓山區及三民區多處路燈未放亮, 經查係屬台電線路問題所致, 當晚經台電搶修後, 於晚間 7 點 50 分左右恢復供電, 路燈亦正常放亮。 本案路燈不亮問題, 皆屬台電公司供電異常所致, 尚非本處維管問題, 敬請諒察。
106.10.16	蔡議員金晏	捷運輕軌沿線人行步道環境改善提升。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針對輕軌已通車路劃養工處將加強維管並視現地狀況調整, 尚未通車路段則配合捷運工程局路型配置及工程全面檢討人行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陳議員信瑜	養工處路樹修剪斷頭式。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喬木之專業修剪方式、修剪過期、修剪不良枝、修剪位置及步驟、修剪大型枝條三刀法等，依本府頒布「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辦理。倘有不當修剪將依規定開罰及要求賠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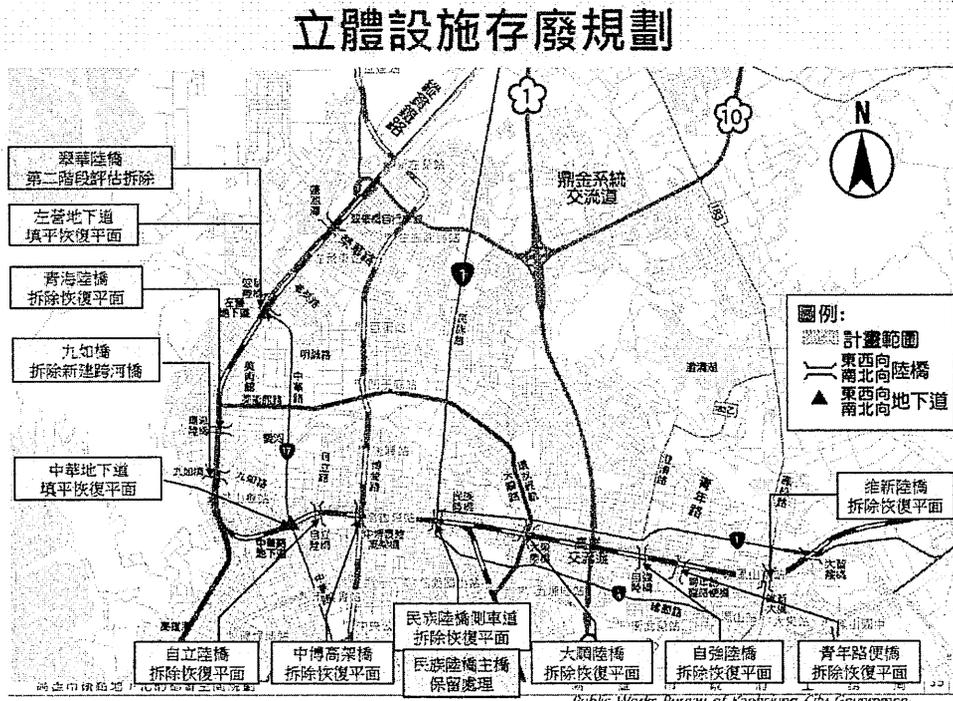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何議員權峰	鐵路地下化後，高雄 10 陸橋目前規劃狀況（施工時程、哪些需拆除及拆除的順序）。	工務局 (企劃處)	<p>答詢摘要：</p> <p>鐵路地下化計畫沿線立體設施包含 10 座陸橋及 2 座地下道，除民族陸橋主橋及翠華陸橋外，其餘的立體設施於鐵路下地後，辦理拆除或填平。</p> <p>市府於鐵路下地後即進場辦理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其中，第一優先拆除（填平）並恢復平面通行的立體設施包含左營地下道、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青年路便橋及自強陸橋（需先完成青年路便橋拆除並恢復平面通行），其餘立體設施拆除作業將配合交通改道等分流措施，陸續進場施工。</p> <p>另翠華陸橋拆除評估作業，預定於鐵路下地半年內完成左營地下道填平、勝利路/新莊一路打通及九如便橋新建作業後，再進行大範圍交通模擬分析，以評估拆除翠華陸橋。</p> <p>細節內容：</p> <p>鐵路地下化計畫沿線立體設施包含 10 座陸橋（翠華陸橋、青海陸橋、九如陸橋、自立陸橋、中博高架橋、民族陸橋、大順陸橋、自強陸橋、青年鋼便</p>

橋、維新陸橋)及 2 座地下道(左營地下道、中華路地下道),目前規劃除民族陸橋主橋及翠華陸橋外,其餘的立體設施包含民族陸橋的側車道,將在鐵路地下化後,辦理拆除或填平,詳附圖。(如圖一)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預定於 107 年 8 月鐵路下地,市府於鐵路下地後即進場辦理立體設施拆除作業,其中,第一優先拆除(填平)並恢復平面通行的立體設施包含左營地下道、青海陸橋、自立陸橋、大順陸橋、青年路便橋及自強陸橋(需先完成青年路便橋拆除並恢復平面通行),其餘立體設施拆除作業將配合交通改道等分流措施,陸續進場施工。(如表一)

翠華陸橋拆除評估作業,預定於鐵路下地半年內完成左營地下道填平、勝利路/新莊一路打通及九如便橋新建作業後,再進行大範圍交通模擬分析,以評估拆除翠華陸橋。

圖一



表一

立體設施	預定拆除（填平）期程	備註
左營地下道	6 個月	
青海陸橋	1 個月（並以簡易 AC 維持通行）	
自立陸橋		
大順陸橋		
青年路鋼便橋	要求鐵工局 1 個月完成	由鐵工局辦理拆除
自強陸橋	1 個月（並以簡易 AC 維持通行）	需先完成青年路鋼便橋拆除並恢復平面通行

106.10.16	何議員權峰	路樹修剪為什麼斷頭式。	工 務 局 (企劃處)	遇電線與樹木衝突時，為公安考量，宜適時通知管線單位做必要性的修剪，剪除部分枝條或主幹，避免電線等公用設施受到影響，然需注意正確的修剪位置。又依專家建議，如查電線周遭有行道樹，建議在電線加裝保護套管，最好避免強剪。並請台電加速纜線下地進度。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陳議員慧文	樹木的管理修剪需建立制度。目前植栽及養護專業人員不足。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更符合都會植栽修剪需求，已著手修正「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新訂「高雄市行道樹維護管理辦法(草案)」，預定 11 月底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黃議員淑美	一、路平專案確實有成效自行車騎乘人數持續攀高自行車車道有幾條？ 二、自行車車道及通學步道之維護與管理。如：凱旋路路面隆起高低差，人行孔蓋隆起等問題。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經查本處(至 105 年 12 月止資料)轄管全市人行道面積 3,616,726 m ² ，自行車道 870.24 公里。 二、有關自行車道維護，除有特定巡查標案及本處人員定期巡檢外，並系統化所有巡查缺失項目，搭配養護資訊系統將各列管案件依緊急性派工修復，另學校通學步道由各校自行管理維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林議員瑩蓉	新台 17 線：(1) 北段何時完工？(2) 南段北極殿是否拆除，是否有替代路線，與軍方協調情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全長 2.1 公里，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因水利局黑橋排水箱涵工程及軍方土地撥用尚未完成，故工程分兩期辦理發包。目前北段第一期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動土；第二期工程預定年底完成設計。北段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皆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通車。 二、南段道路路線部份，以不拆除北極殿為原則，本府基於保障市民財產及權益，兼顧健全交通路網，地區經濟發展及文化維護等面向進行規劃？並已於今年 6 月現勘中向軍方說明，並由軍方攜回研議。
106.10.16	林議員瑩蓉	立體綠化方案探討： 一、魚菜共生系統+垂直綠化>>深化社區和市府推動窗口？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本局目前推動已於 104 年前金國中屋頂推動設置魚菜共生系統，但因為所需的技術門檻較高，導致後續維護管理上較為困難，示範成果難以顯著，另本局亦於 105 年補助楠梓一棟透天住宅設置，該屋主

二、公有建築物及新建物 OK，但私有建物（舊違章）該如何符合現有規章？

對於魚菜共生系統有高度興趣，並自行研發技術及設備，所設置之成果即具高度成效，本局仍持續與魚菜共生相關專家探詢有無較簡易的方式設置魚菜共生已利推行，故目前仍以推動立體綠化為主，魚菜共生為輔。

本局為推廣既有建築物設置立體綠化，啟動建築物立體綠化與綠屋頂補助政策，例如 105 年國邦大樓申請設置成效優良，對周邊社區即具示範推廣效果，106 年本局持續推動補助計畫，補助對象並延伸至一般透天建築案成效優良，對周邊鄰里亦有帶動設置立體綠化效果，本局並於建管處成立綠屋頂專業輔導服務窗口，且設有輔導人員協助到府現場勘查及評估，協助深化民衆和市府的互動。

二、高雄市氣候炎熱多雨，民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後，屋頂外周圍處未能全面達到遮陽及防雨功用，爰修正放寬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另考量屋頂突出物遮陰影響太陽光電發電，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

				<p>建築物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p> <p>另原為防止建築物火災發生時，火勢蔓延至鄰房，考量消防安全，擬修正建築物屋頂層與鄰房相連者得設置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壁體。惟經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204 號函表示，上開所稱「壁體」非屬太陽光電設施（設備），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不宜於本辦法定之，爰該修正條文規定予以刪除。</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6		李議員柏毅	新台 17 線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全長 2.1 公里，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因水利局黑橋排水箱涵工程及軍方土地撥用尚未完成，故工程分兩標辦理發包。 二、目前第一標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動土；第二標工程預定年底完成設計。北段兩標工程皆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通車。
106.10.16		李議員柏毅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自大中二路與民族路口以西約 100 公尺起，往東興建一座匝道高架橋約 825 公尺跨越鼎中路後，下地銜接既有北上匝道。計畫經費約 6.42 億元。 二、本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決標，工期 438 工作天，預定 106 年底開工、108 年底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後面安樂三街打通到安樂東街。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安樂三街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經會同市議會工務委員會 106 年 5 月 4 日勘查，自安樂三街現有道路往東再往南至未開闢路段止，長約 83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3,807 萬 9 千元。 二、現可由安樂三街 76 巷及安樂四街通往安樂東街，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6.10.16	沈議員英章	有關烏松區水管路（神農路至鳳仁路段）拓寬工程。（水管路橋 1、橋 2 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為配合曹公新圳治理線寬度，水管路兩座橋梁跨距加長需辦理改建，改建前需由中油公司完成管線遷改，且需確保遷改時及完成後之管線，能符相關安全規定。 考量中油遷管時程冗長且為確保石化管線安全無虞，現階段採橋一橋二舊橋不打除，在下游側新設拓寬橋梁約 4m 寬，新橋梁與舊橋間留設伸縮縫，梁跨度將依治理計畫設計，但新橋完成面高程將以舊橋高程為準，以利雙向路面平順，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106.10.16	沈議員英章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現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本府窗口為交通局)，路線西起高雄左營高鐵路，東至屏東鹽埔，全長 23.87 公里，規劃寬度 22.8 公尺，所需經費約 300 億元，可行性研究報告公路總局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送交通部審議。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許議員慧玉	大樹區平安橋設計不良(大雨淹水、橋墩設計不良、人行步道伸縮縫太寬等)問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平安橋位於大坑排水治理計畫範圍內，現況橋長約 18 公尺、橋寬約 10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50 萬 7,400 元，新橋設計梁符合 99 年水利署之大坑排水治理計畫且經水利局審核無虞(10 年重現期洪水位 38.35m、堤頂高程 38.85m、新橋梁底高程 39.00m)，橋梁路型及前後道路銜接設計，也經過本府道安大會審核通過，並無設計不良問題，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本案已配合本府水利局辦理大坑排水拓寬及疏濬等工程以降低區域排水整治前淹水情事，和調整橋梁路型避免與民宅造成路銜，及伸縮縫以填縫劑處理，並完成辦理相關變更設計，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陳議員政聞	永安茄荳跨港大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依據原高雄縣政府 90 年「永安鄉跨海大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92 年「高雄縣永安至彌陀跨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工程規劃設計」報告，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興達港跨海大橋、永安區聯外道路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及道路，總經費估計約 74 億 1,211 萬元，第 205 次市政會議指示，請交通局協助針對興達港跨海大橋整體區域性交通需求進行通盤評估。
106.10.16	陳議員政聞	岡山地區有許多既成道路問題，請問該如何認定？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既成道路認定案，首先釐清申請認定道路屬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屬都市土地則由建管處依據「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認定是否為現有巷道，倘屬非都市土地則由養工處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定是否為既成道路。 二、所稱既成道路，係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道路，依據上開解釋，既成道路成立要件：1. 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

				<p>利或省時，2.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3.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屬既成道路。</p> <p>三、養工處受理既成道路認定，除書面審查外，並邀集建管、地政、區公所、里長、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申請人等辦理現場會勘，既成道路認定係上述 3 項要件所做事實認定，該三項要件均須成立且無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等情事，方才認定為既成道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黃議員柏霖	鳥松濕地之管理維護經費？ 局長：生態廊道 1,000 公頃多室人造溼地，減碳量優於自然濕地，鳥松濕地一案市府明確表態支持，且將鳥松濕地排為第一順位，與內政部營建署與爭取經費 100 多萬。	工務局 (企劃處)	<p>答詢摘要：</p> <p>鳥松濕地現由本府觀光局委外維護管理，本(106)年度獲得內政部補助 100 萬元，本府另負擔 25 萬元配合款，共計 125 萬元，辦理鳥松濕地經營管理，明(107)年度由觀光局提出「生態繽紛綠寶石－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向內政部申請「107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申請補助經費為 124.2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 24.8 萬元)，市府為明確表態支持鳥松濕地，於本府初審會議，將鳥松濕地補助案列為排序第 1，並函送中央爭取補助。</p> <p>細節內容：</p> <p>鳥松濕地現由本府觀光局委外維護管理，本(106)年度獲得內政部補助 100 萬元，本府另負擔 25 萬元配合款，共計 125 萬元，辦理鳥松濕地經營管理。</p> <p>依內政部「107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規定，申請補助統一窗口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單位，需由市府完成初審並將申</p>

106.10.16	黃議員柏霖	獅湖國小帶狀公園進度？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請計畫排序後，統一彙送向內政部申請補助。</p> <p>本局為市府統一窗口，107 年度本府共提 4 項計畫申請補助，並於 106 年 10 月 3 日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召開初審會議排序，其中本府觀光局「生態繽紛綠寶石－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案，申請補助經費為 124.2 萬元（含地方負擔 24.8 萬元），市府為明確表態支持烏松濕地，故於初審會議將烏松濕地補助計畫排序第 1，本府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將提案計畫書函送內政部申請補助。</p> <p>灣子內 05 公 05 位獅湖國小及文藻外語學校旁，為帶狀公園，總面積約 9.62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需 20 億餘元，因開闢經費龐大，故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開闢，於 86 年度起至目前已完成 6 期工程。</p> <p>獅湖國小旁、河道南側公園用地，面積約 0.9039 公頃，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4 億 3,993 萬元、工程費 2,26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4 億 6,253 萬元，將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6	郭議員建盟	左營 H2O 國際酒店建築物廣告物外觀光害問題。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光害管制目前尚無訂定相關法令，本市市議會日前業於 106 年 9 月 1 日舉辦「高雄市是否制定光害管制條例？」公聽會，確認光害防治係屬環境保護範疇，屬於地方制度法規定的直轄市自治事項，並指示本府環保局評估如何制定。 二、本局近期將會同本府環保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就本案研商處理辦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林議員宛蓉	小港區第 51 期重劃區港美街道路未打通，何時可完成？	地政局	本案工程結算書圖現已設計完成，進入審圖階段，規劃工期約 2 個月，預計 11 月辦理工程招標等作業程序及廠商開工之準備，12 月開工，並於 107 年農曆年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林議員宛蓉	振興公園的規劃設計和預算。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前鎮區振興公園位於修文街 23 巷，面積約 0.15 公頃，改造經費約 300 萬元，養工處於本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107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細節內容： 前鎮區振興公園，面積約 0.15 公頃，於民國 83 年開闢，公園設施老舊，養工處將辦理更新改造，預估改造經費約需 300 萬元，計畫於 106 年先行規劃設計，107 年辦理發包、施工。
106.10.17	林議員宛蓉	興建一條銜接五甲公園的人行景觀橋，增進兩邊民衆路網便利性，希望今年規劃設計，明年完成。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人行景觀橋梁設計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本案尚需就跨前鎮河之交通安全及行人安全問題綜合研議考量，爰此，本處將先行辦理橋梁可行性評估作業。
106.10.17	林議員宛蓉	山明里兒童公園涼亭頂龜裂，有立即之危險性、樹木枯萎有立即性危險，且遊樂設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遊戲場內有安全疑慮設施工務局養工處已先行處理改善，並檢視蟲害改善，錄列預算規劃辦理。

106.10.17	林議員宛蓉	<p>施也壞損。 局長：優先處理。</p> <p>台電電纜變壓器如同不定時炸彈，電纜地下化預算被刪到剩 3,750 萬，相較去年更少。</p>	工 務 局 (挖管中心)	<p>本府工務局於 106、107 年均編列新臺幣 3.570 萬元配合市府重大建設及市區纜線下地工程之分攤經費，要求台電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同時亦協助台電公司辦理 106-108 年約 39.76 公里（經費約 6 億 9 千萬元）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p> <p>一、縣市合併後，為加速平衡城鄉差距、強化整體區域發展，本局自 103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協調台電公司針對市府公共工程、主要聯絡道及熱門觀光景點辦理纜線地下化，目前約已完成約 8.7 公里纜線下地。</p> <p>二、本府工務局 106 年編列 3,570 萬元配合款，要求台電公司按本府需求以纜線下地作業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三、106 年期間，本府工務局自前揭預算 3,570 萬下支</p>
-----------	-------	---	-----------------	---

應案件。(如表一)

四、因 106 年度配合纜線下地經費有限及地方建設需求時效，如有當年度預算經費不足時，本府將協請台電公司配合工程時效優先施工，並納入 107 年度纜線下地預算經費籌編支應，以利工進。

五、另鑒於莫蘭蒂、梅姬颱風造成全台多處停水停電，行政院及本府已責請台電公司針對經常性事故及搶修困難路段，規劃辦理防災型桿線地下化，並優先規劃下地區域包括每逢颱風經常斷線斷桿、搶修困難的區域，以及沿海地區迎風面路段等。另據行政院已核定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台電公司規劃 106 年至 108 年於高雄市轄區內預計辦理 33 路段（如表二）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本府工務局也將協助促成各路段電纜線地下化。

表一

項次	路段	長度 (公尺)	總工程經費 (仟元)
1	鼓山區 2017 生態交通示範區纜線下地計畫	547	5,466
2	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纜線下地計畫	27	273
3	鼓山區濱海一路纜線下地計畫	105	1,047
4	楠梓區右昌一巷及三山街纜線下地	200	2,006
5	永安區保興二路東段纜線下地計畫	1,000	10,000
6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纜線下地計畫	1,670	16,700
7	前鎮區衙國二街纜線地下化	21	208
合計		3,570	35,700

表二、本市轄區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統計資料

項次	核報單位	年度	路段	長度	總工程經費 (元)
1	台電高雄區處	106	阿蓮區仁愛路 (高 13 線)、中正路 (台 28 線) 部分路段	3.22	49,600,000
2		106	茄萣區濱海路一段部分路段	3.03	55,600,000
3		106	德中路部分路段	1.2	1,200,000
4		106	岡山縣道 186 線部分路段	1.02	21,500,000
5		106	路竹區高 7 線部分路段	1.01	21,500,000
6		107	茄萣區濱海路二段、三段部分路段	3.07	61,100,000
7		107	路竹區復興路及東安路部分巷道 (高 11 線)	3.22	65,100,000
8		107	燕巢區高 34 線中安路部分路段	1.95	16,500,000
9		107	鼓山區鼓山三路部分路段	3.02	61,500,000
10		107	滾水路及安新路部分路段	1.9	15,200,000
11	台電鳳山區處	106	南京路部分路段	0.2	300,000
12		106	鳳山區大東二路部分路段	0.11	3,500,000
13		106	鳳山區瑞南街部分路段	0.41	9,500,000
14		106	鳳山區五甲一路 (立志街口附近)	0.11	3,500,000

15	106	鳳山區新甲路部分路段	0.31	7,500,000
16	106	鳳山區華興街部分路段	0.11	3,500,000
17	106	鳳山區南江街部分路段	0.16	4,500,000
18	106	前鎮區鎮中路部分路段	0.21	5,500,000
19	106	小港區復華路部分路段	0.4	8,500,000
20	106	六龜區六龜衛生所周邊路段	0.16	4,500,000
21	106	小港區松華路部分路段	2.01	41,500,000
22	106	小港區水秀路與鳳陽街部分路段	1.01	21,400,000
23	106	小港區立群街部分路段	0.51	11,500,000
24	106	美濃區中山路部分路段	0.66	6,300,000
25	107	美濃區中興路部分路段	1.25	26,000,000
26	107	六龜區新發公路台 27 縣部分路段	1.35	27,000,000
27	107	美濃區光明路部分路段	1.15	21,465,000
28	107	六龜區寶來公路高 131 線部分路段 (六龜#80-49)	1.65	28,900,000
29	107	中寮幹 (中寮#62-80)	0.6	2,500,000
30	108	六龜區旗六公路台 27 甲線部分路段	0.85	19,000,000
31	108	六龜區寶來公路高 131 線部分路段	0.8	9,500,000
32	108	美濃區忠孝路部分路段	0.8	9,500,000
33	108	六龜區南橫公路台 20 線部分路段	2.3	48,000,000
合計			39.76	692,165,000

106.10.17	林議員宛蓉	鳳山養生公園的進度。 局長：年底可完工。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預計 106 年底前可完工。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黃議員天煌	大寮 81 期重劃區目前辦理進度為何？重劃工程多久可完工？土地所有權人預計何時可領回土地開發利用？	地政局	<p>一、本案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並請市府釐清審查事項後，再重新報核。本局刻正依據內政部意見辦理後續事宜，訂 106 年 11 月 2 日依內政部意見辦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徵詢會議，俟備妥其他相關資料後，即重新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p> <p>二、依重劃計畫書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訂 110 年 3 月起辦理土地交接。</p> <p>三、有關本市大寮區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因應為了減少增加下游端水利設施負載，增加區內滯洪量體，故刻正辦理環評水保之變更作業中。</p> <p>四、為重劃順利進行，本局同步進行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截至 106 年 11 月已完成基本設計、永久路型審議暨交通維持計畫，並俟環評水保變更程序完備後，續行細部設計作業。</p>

				<p>因應水保規範，本重劃區須分三期施工，每期工期約一年合計總工期約三年可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桃源區拉芙蘭里為何無納入本次鄉村區使用分區更正編定案？	地政局	<p>一、本案依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及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辦理鄉村區更正事宜。</p> <p>二、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640816107 號函示略以：「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達 100 人以上，……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p> <p>三、拉芙蘭里因建地不足，且聚居範圍內房屋座落土地非屬建地，不符合上開內政部函示分區更正原則，致無法納入本次分區更正一併辦理。後續如能提供聚居範圍內 65 年 6 月 1 日公告編定前合法房屋證明，且建地聚集，仍能以更正分區之方式另案辦理。</p>
106.10.1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桃源區梅山段及樟山段劃出玉山國家公園	地政局	<p>一、本案辦理範圍之相關圖冊已於 106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5 日完成公開展覽 30 日</p>

		<p>案辦理進度為何？</p>	<p>，並於 7 月 4 日於梅山區風雨球場舉辦說明會，106 年 7 月 25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631958400 號函送說明會會議紀錄。</p> <p>二、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29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0630908300 號函送本案部落同意書。</p> <p>三、本局已於 9 月 19 日函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召開本府專賣小組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報內政部核備，並俟內政部同意核備後即辦理後續公告及登簿事宜。</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桃源區建國橋及龍橋建議由工務局接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建國橋改善工程經費約 7,565 萬元，由本處代辦規劃設計及監造施工，預計 107 年 7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9 月開工。 二、龍橋改善工程經費約 6,367 萬元，已由原民會設計完成，為避免設計與施工分屬不同單位，衍生設計原意及理念無法妥適呈現，仍請原民會自行續辦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方議員信淵	抵費地標售底價如何訂定？	地政局	<p>一、查本局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係依「高雄市土地重劃抵費地暨區段徵收標售地管理及標售要點」第 7 點辦理，其標售底價係參酌下列資料訂定：</p> <p>(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即區段徵收標售地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之一（區段徵收標售地依其區位、使用性質調整其標售底價，以回收開發總費用為原則）、第八十四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抵費地得訂定底價公開標售，底價並不得低於評定重劃後地價，經公開標售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p>

			<p>則第三十六條（應公開標售之土地，其標售底價以各宗土地查定之單位區段地價計算之總價，及其應負擔農、水路用地地價及工程費用之總和為準）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公告標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評定後地價）規定。</p> <p>(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評定重劃後地價、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p> <p>(三)公地管理機關及私法人標售土地價格。</p> <p>(四)鄰近土地買賣正常交易價格。</p> <p>(五)土地自身條件、週邊環境影響因素等。</p> <p>二、本局訂定底價依前開要點辦理，已參酌鄰近土地買賣正常交易價格（即一般市場行情），經公開標售無人投標時，得於不影響財務計畫原則下，降低底價再行推出標售。</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方議員信淵	老屋建檢(民國 88 年前建的) 106 年度的申請案件數量。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有關辦理老屋建檢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 106 年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01636 號台內營字第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106 年度執行計畫」, 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6376 號核定本府所送「106 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高雄市政府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 由本府工務局賡續辦理 106 年度住宅耐震安檢補助作業。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推出第一波住宅耐震安檢(安家固園計畫), 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推出第二波住宅耐震安檢(安家固園計畫), 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止, 對象是本市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透天型住宅或住宅使用比例達 1/2 以上之公寓大廈, 且非屬鋼骨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 截至 10 月底前, 初評申請件數為 31 件。另有 30 棟名額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對象限定本局初步評估結果為 D 級之公寓大廈

			<p>者；補助評估費用 45%，上限 60 萬，截至 10 月底前未獲有申請案件。</p> <p>本局目前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推動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申請，補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二、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成立耐震評估服務窗口。三、通傳耐震評估宣導 DM (A4 摺頁，8,000 份) 及海報成品 (A2 紙，150 份)。四、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後，已發文具詳評及初評資格且有管理委員會之大樓共 1,429 件，並發文本市里長、區公所及相關公會協助初詳評宣導，以提升本市績效。五、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廣相關說明會。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鍾議員盛有	縣市合併後測量助理及技工、工友的保額仍有差距，希望能同等待遇，至於不休假獎金則建議納入薪資所得計算。	地政局	<p>一、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6 年 10 月 9 日勞保 2 字第 0960140390 號函（如附件一）示略以：「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又加班費係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自應屬工資之範圍。據此，雇主依上開規定發給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自應計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申報。另投保單位於發給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之當月致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有所變動時，即應計入當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申報，次月如已無此薪資項目，則不予計入計算。」</p> <p>二、本局暨所屬機關現行作業皆依前項規定將職工及測量助理於發給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之當月列入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p> <p>三、又原高雄市投保薪資額度高於原高雄縣原因，係原</p>

高雄市於 96 年以前投保薪資額度除了「本俸」、「專業加給」、「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外，另再計入「年終獎金」、「考核獎金」（除以 12 平均分攤於每月薪資）。

四、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6 日勞保 2 字第 0950114071 號令示（如附件二）略以：「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至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獎金，倘係僱主所為非經常性之給與、或單方目的且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則不計入月薪資總額，前揭號令已釋明在案，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另前勞工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6 日勞保 2 字第 0950114071-4 號函示（如附件三）略以：「有關年終獎金及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成獎金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疑義，業經本會 95 年 10 月 26 日以

勞保 2 字第 0950114071 號令發布(如附件二),並依事實認定之。」「『依後令優於前令』之法令適用原則,於本解釋令生效前之本會函釋內容與本解釋不一致者,以本解釋令為準。」。

五、爰此,本局暨所屬機關依前項解釋令規定,自 95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後,投保薪資額度即不再計入「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政府機關技工、工友之加班費應列入勞保投保薪資計算

有關政府機關技工、工友之加班費是否應列入月薪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0月9日勞保2字第0960140390號函：「查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投保薪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之月薪總額，係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故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工資為同一定義，經事實認定後之工資總額均相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又加班費係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自應屬工資之範圍。據此，雇主依上開規定發給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自應計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申報。另投保單位於發給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之當月致被保險人之月薪總額有所變動時，即應計入當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申報，次月如已無此薪資項目，則不予計入計算。」

因此，政府機關技工、工友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應計入月薪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又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最遲應於當年8月底前申報調整；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至遲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調整，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又為適時反映勞工實際薪資水準，員工之月薪總額如有變動，投保單位亦得隨時申報調整月投保薪資。

瀏覽次數：1655 更新日期：2007-12-21

Copyright © 201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版權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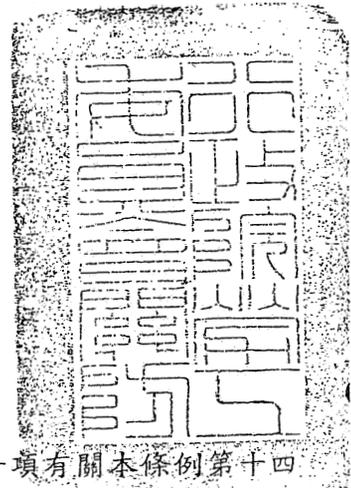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勞保2字第0950114071號
附件：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有關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為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至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獎金，倘係雇主所為非經常性之給與，或單方目的且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則不計入月薪資總額。另符合「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不論其名稱為何，均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本解釋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公告欄)

主任委員 李應元

裝

訂

線

(附件三)

劉俊偉 7491872
主任

To: (cc) >> 99814 許小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松山區延平北路2號89號B樓
承辦人：劉美玲
電話：85902786
電子信箱：laura@mail.cla.gov.tw

10019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受文者：勞工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勞保2字第0850114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年終獎金及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成獎金併入申報調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95年5月30日高市會總字第0950005005號函、高雄市政府95年6月20日高市府人四字第0950031437號函、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95年6月19日高市佛公人字第0950000810號函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95年6月27日中氣總字第095000358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年終獎金及依年終考核發給之考成獎金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疑義，業經本會95年10月26日以勞保2字第0950114071號令發布（如附件），並依事實認定之。
- 三、依「後令優於前令」之法令適用原則，於本解釋令生效前之本會函釋內容與本解釋不一致者，以本解釋令為準。

正本：勞工保險局
副本：本會勞工保險處



李應元

第1頁 共1頁

承
辦

106.10.17	鍾議員盛有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情形為何？	地 政 局	<p>一、本局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開發完成後所取得之抵費地，應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辦理公開標售，以所得價款歸還保護自耕農基金或銀行貸款之本息。</p> <p>二、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重劃後取得抵費地 72 筆，總面積 70,978.85 平方公尺，業於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分別辦理標售。104 年標脫 36 筆土地，面積 31,800.68 平方公尺，總金額 7,281 萬 3,691 元；105 年標脫 11 筆土地，面積 11,424.66 平方公尺，總金額 2,330 萬 9,653 元，106 年標脫 7 筆土地，面積 8,878.64 平方公尺，總金額 1,632 萬 5,239 元，合計標脫 54 筆，面積 52,103.98 平方公尺，標脫總金額 1 億 1,244 萬 8,583 元。待標售抵費地尚餘 18 筆，面積 18,874.87 平方公尺。</p> <p>三、吉安農地重劃區內總共有 23 條農路，目前第 3 階段工程施作預計 106 年 12 月份可完成 19 條道路(其中 1 條由美濃區公所施作)，餘 4 條農路視農地重</p>
-----------	-------	---------------------	-------	---

106.10.17	鍾議員盛有	107 年度在旗山及美濃會有哪些地區辦理地籍圖重測案？	地政局	<p>劃區財務狀況於爾後年度施作。</p> <p>一、旗山區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有： (一)市府自行辦理：杉林區新庄段面積 291 公頃、2,271 筆土地。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內門區木柵段面積 484 公頃、2,478 筆土地。</p> <p>二、美濃區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域有：市府自行辦理六龜區土壠灣段面積 147 公頃、1,112 筆土地。</p>
106.10.17	鍾議員盛有	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辦理標售後之費用如何處理？	地政局	<p>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經扣除相關稅費後，以其餘額儲存於保管款專戶，權利人自保管款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p> <p>二、另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p>

				<p>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需價金係由上開保管款專戶支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劉議員馨正	美濃西門大橋聯絡道路截彎取直辦理情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地方建議拓寬路段，含西門大橋南側 10 公尺都市計畫內道路及非都農地重劃道路範圍，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及 105 年 12 月 30 日由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兩次會勘研議，短期由本府交通局優先檢討評估，先行加強改善交通設施；拓寬所需經費約 1,607 萬 3 千元，分由工務局（都市計畫道路路段）及地政局（農地重劃路段）分析評估。 二、另再擇期邀請本府交通局辦理會勘事宜。
106.10.17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區東和橋改善工程辦理情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東和橋東側民族路 18 巷，截彎取直路段現況長約 220 公尺（含引道 70 公尺及道路長度 150 公尺）、寬約 4 公尺，建議拓寬為 6 公尺，目前區公所已取得 1 筆土地同意書（需用土地有 6 筆），俟區公所全數取得地主同意後交工務局配合研議評估。
106.10.17	劉議員馨正	美濃廣林里廣	工務局	美濃區廣林里農地重劃區內美

		和橋重建辦理情形如何？	(新建工程處)	濃溪無名橋，原橋梁長度約 35 公尺、寬度 5 公尺，現況因梅姬風災斷裂無法通行，初估總經費約為 1,810 萬元，本案俟美濃區公所提報災損籌措經費後，工務局將協助辦理後續重建工程事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區大埤頭(竹頭角)地區沒有農地重劃，請進行評估？	地政局	<p>一、配合內政部 107 年度農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市府前以 106 年 3 月 24 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01940700 號函請本市尚有非都市土地之 26 區區公所調查轄內是否有適宜辦理農地重劃地區，截至調查期限 7 月底，美濃區公所尚無函覆有相關需求。</p> <p>二、土地所有權人如欲發起農地重劃，可擬具重劃範圍相關圖說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辦理意願調查後，如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及其所有面積達半數以上同意，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8 條優先辦理地區之規定，再檢送相關資料報市府辦理初勘以提報內政部先期規劃作業；因本年度提報時限已過，後續案件可提報下年度先期規劃作業。</p>
106.10.17	劉議員馨正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情形為何？	地政局	<p>一、本局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開發完成後所取得之抵費地，應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p>

106.10.17	劉議員馨正	三七五租約土地	地政局	<p>則第 6 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以所得價款歸還保護自耕農基金或銀行貸款之本息。</p> <p>二、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重劃後取得抵費地 72 筆，總面積 70,978.85 平方公尺，業於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分別辦理標售。104 年標脫 36 筆土地，面積 31,800.68 平方公尺，總金額 7,281 萬 3,691 元；105 年標脫 11 筆土地，面積 11,424.66 平方公尺，總金額 2,330 萬 9,653 元，106 年標脫 7 筆土地，面積 8,878.64 平方公尺，總金額 1,632 萬 5,239 元，合計標脫 54 筆，面積 52,103.98 平方公尺，標脫總金額 1 億 1,244 萬 8,583 元。符標售抵費地尚餘 18 筆，面積 18,874.87 平方公尺。</p> <p>三、吉安農地重劃區內總共有 23 條農路，目前第 3 階段工程施作預計 106 年 12 月份可完成 19 條道路（其中 1 條由美濃區公所施作），餘 4 條農路視農地重劃區財務狀況於爾後年度施作。</p> <p>一、公地放領概分為民國 65</p>
-----------	-------	---------	-----	---

		<p>地可否放領或出售予承租農民？</p>	<p>年以前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辦理之「早期放領」，及民國 84 年以後依據「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辦理之「續辦放領」。鑒於山坡地不當開發利用及風災水災對台灣地區所造成嚴重災害，考量國土保育、復育及永續發展，自 91 年起行政院陸續核示停辦公有山坡地、公有平地耕地、國有養殖用地放領，故除 65 年以前已放領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國（省）有耕地外，政府已全面停止辦理放領，是三七五租約土地依當前土地政策無法辦理放領。</p> <p>二、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市第 48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是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市有土地僅得繼續出租，不在出售範圍。</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案辦理進度為何？	地政局	<p>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建議縮減開發面積及加強補充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p> <p>二、市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8 月 22 日依上開審查意見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書圖文件請地政局重新評估區段徵收開發財務後可行性，經查復區段徵收財務可行後，該局復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檢附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惟該部仍退請本府確依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記錄檢討辦理，刻由市府都發局研處中。</p> <p>三、俟本案都市計畫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後，本局將據以辦理本開發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李議員眉蓁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工務局是否確實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法第 57 條規定督導落實執行。 局長：依規定裁罰。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依內政部 101.10.01 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部分條文，及 101.11.16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是以，無障礙設計相關法規明確，屬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專章適用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辦理。 至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內政部業於 105.12.15 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另考量現有人力，本局於 106 年 9 月 26 日修訂「高雄市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據以辦理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且積極輔導改善，此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各地方政府無障礙業務，本市連續幾年獲得優等可稽。 另針對本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p>陳情本市議會議長室有關既有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窒礙難行之處，建請暫緩實施之提案，經本市議會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辦理「高雄市旅館公會業者無障礙設施改善協調會」，本局依上開會議紀錄結論，同意未改善之既有旅館延長改善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並函請該公會轉知所屬儘速辦理，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未符規定者，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處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周議員玲玟	有關高雄厝獎勵後之多出來的建築，是否可計入合法的面積做為保存登記。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之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等相關設施設備等，可依建築物主要用途標示名稱並辦理產權登記，惟景觀陽臺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登記部分，尚未得到內政部地政司認同，市府持續與中央溝通中。 為解決新增建物受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計，並依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計算。 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規定略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意即陽臺、屋簷或雨遮等突出部分皆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3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11613 號函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p>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之『陽臺』，與『景觀陽臺』定義相似，就構造而言，『景觀陽臺』應屬「陽臺」之一種。」，是景觀陽臺法律性質即屬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陽臺」，本局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圖說將「景觀陽臺」部分以「陽臺（計入樓地板面積）」為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登記。惟上開函示目前尚未得到內政部地政司認同，係因地政司認為兩者法令依據、緣由及檢討方式均不相同（逾 2 米深陽臺不能登記產權），市府自 105 年 8 月以來為此歷經多次溝通，市長也公開呼籲，希望中央能接受創新的進步，支持立意良善的政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陳議員麗珍	行道樹和公園綠地整治及鐵路地下化綠色廊道綠地之綠美化工程預算編列不足。	工務局 (企劃處)	<p>答詢摘要：</p> <p>鐵路地下化後騰空約 71.3 公頃園道用地，經委託專業工程顧問辦理整體規劃，其中規劃綠水廊道面積約 45.4 公頃，道路面積約 25.9 公頃，所需費用分別依水廊、綠廊、道路及沿線立體設施拆除並恢復平面通行等之市場行情詳實估算，概估整體園道（含立體設施拆除）建設經費為 42.34 億元。</p> <p>細節內容：</p> <p>鐵路地下化後騰空約 71.3 公頃園道用地，前經本局新建工程處委託專業工程顧問辦理整體規劃在案，其中規劃綠地面積約 43 公頃（含輕軌重疊部分 1.83 公頃）、水廊面積約 2.4 公頃、道路面積約 25.9 公頃，所需費用分別依水廊（約 35,000 元/公尺）、綠地（約 2,840 元/平方公尺）、道路（5,000 元/平方公尺）、共同管道（10,000 元/公尺）及沿線立體設施拆除並恢復平面通行等之市場行情詳實估算，概估整體園道（含立體設施拆除）所需經費為 42.34 億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陳議員麗珍	文自路路面及至真路路面破損嚴重須重新刨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文自路及至真路路面破損嚴重須重新刨鋪，經查文自路路段長約 2,180 公尺，寬 17 公尺，面積約 37,060 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1,297 萬元，至真路路段長約 1,176 公尺，寬 16 公尺，面積約 18,816 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659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在未整體改善前，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106.10.17	陳議員麗珍	富民兒童公園綠美化工程進度？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富民兒童遊戲場位於左營區富民路與太原街旁，面積約 0.11 公頃，改善總經費約 250 萬元，本處於 106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107 年視經費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簡議員煥宗	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鄰損問題－這個區域的民衆現面臨人身財產安全的問題損害賠償僅有 2 年的法律追溯期市府應主動進行協助別讓市民求助無門。請工務局會後提供議員聯繫窗口。	工務局 (企劃處)	<p>答詢摘要：</p> <p>有關鐵路地下化工程造成河川街及河邊街附近民宅鄰損事件，本局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函文鐵工局南工處儘速與居民協調修繕等相關事宜，並避免再發生損鄰事件，另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妥善辦理監測作業，並將監測分析結果函知工務局，本局將持續追蹤鄰損協調情形。並由工務局企劃處為窗口，106 年 11 月 22 日已與住戶先行了解。</p> <p>細節內容：</p> <p>經 107 年 11 月 6 日電洽鐵工局南工處表示，該區域提出鄰房處理需求計 197 件，其中 144 件完成和解，3 件辦理修繕中，其餘 50 件尚在協調中，因鄰損居民需求不同，目前仍持續與居民協調，該處將依工程契約，要求承商儘速完成和解，本府工務局將持續追蹤鄰損協調情形。</p> <p>另本局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函文鐵工局南工處儘速與居民協調修繕等相關事宜，並避免再發生損鄰事件，另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妥善辦理監測作業，並</p>

				將監測分析結果會知工務局瞭解，鐵工局南工處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函覆，相關監測分析結果該處要求承商彙整後提供本局。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羅議員鼎城	台 27 線六龜路段，沿路有芒果樹及綠色隧道，道路可否拓寬，以促進觀光？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台 27 線六龜路段，沿路有種植芒果樹及綠色隧道，道路可否拓寬，以促進觀光乙節，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函轉轄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黃議員天煌	(機電科、建施科) 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建議增設照明設備。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增設照明設備乙節，本工程整體規劃總經費為 16,713,935 元 (施工費 107,306,161 元)，截至目前總施工費 (建築+水電) 為 104,026,724 元，經費尚可支應。本處將先辦理現場會勘後，再以現況需求辦理變更設計。 二、另建築部分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1 月完工。
106.10.17	黃議員天煌	臺 29 線自行車道雜草叢生，有安全之虞。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自行車道左右各 1 米處為本處每月例行維護除草，本月預計 11 月 12 日前全線除草完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童議員燕珍	三民區大連街至建興路路不平。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於 10/20 完成會勘，針對建興路路面不佳部份列入年度工程研議，另道路零星破損處已修復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李議員順進	莫蘭帝颱風過後，小港機場觀景台受損之修復經費？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景觀台膜構修復估計約 300 萬元，本局養工處將擇期現場檢視研議融入公園景觀改善或其他替代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7		李議員雅靜	私有建築物之管理權限問題。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後之施工中管理，依建築法規規定起造人、承造人應按核准圖說施工，由監造建築師負責監造；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 二、針對施工中之建築物本局每月不定期安排施工巡查，會同專家學者、專業營造公會等委員進行工地現場勘檢；工地環境衛生部份除每日指派專人進行工地環境巡查外，並每月分區由本局會同衛生局、環保局、區公所、勞工局等人員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聯合稽查會勘。 三、另如施工有損壞鄰房情形，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規定，建築工程之起造人及承造人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及賠償事宜，本府工務局於接獲施工申訴案件後即函請起、承、監造人勘查損壞情形。爭議雙方並得申請本府

106.10.17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公園的整體維護能量相對不足及道路維護的預算編列都不足。請提供公園和道路維護，請養工處把鳳山區的資料列出給議員及前瞻計畫的5.34億（道路品質改善計畫）請在107年1月底前給議員資料。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工務局調處或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105年6月起工地之工程告示牌內需加註損鄰請受損戶於建築體頂層完成前提出，以保障民衆權益。</p> <p>四、建築工程竣工報驗領得使用執照後，管理責任屬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p> <p>一、有關鳳山區公園和道路維護資料本處將儘速彙整，於107年1月底前提供議員參考。</p> <p>二、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定高雄市鳳山區工程共計一案（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核定總經費為48,400,000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李議員喬如	(土設科、資產科) 旗津南汕巷進度?若不考慮私有地, 可以做嗎?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自旗津區南汕巷往北 115 公尺止, 為 6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 長約 115 米, 開關所需經費約 2,567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共 6 人, 皆同意道路開關並簽名, 惟地上物僅靠近北側住戶有意願開通, 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6.10.17	李議員喬如	(土設科、資產科) 通法寺打通, 希望在市長任內完成。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局新建工程處於 101 年辦理「仁武仁和南街 27 巷打通工程」, 因部分工區範圍未能取得土地, 簽奉核准先行依都市計畫道路施作至通法寺圍牆邊, 該工程於 103 年完工, 其他未開關範圍將俟土地取得後再行開關。 二、未開關範圍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長約 52 公尺, 開關所需經費約 1,870 萬元, 於 106.4.25 召開第一場公聽會, 106.6.13 第二場公聽會, 106.7.18 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囿於該寺土地仍無意願以價購或徵收供打通道路, 為道路通行及救災之需, 用地將循徵收程序辦理, 俾取得

106.10.17	李議員喬如	<p>鼓山區青海路至九如四路，有多處議員服務處設於此，但九如橋下來路面已久未刨鋪。</p> <p>局長：路段刨鋪方式以 1~2 車道優先處理，明年度彙編列預算納入辦理。</p>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用地開闢，土地徵收計畫書 106.9.29 送內政部審議，106.10.19 內政部退補正，106.11.6 再送內政部審議。</p> <p>三、106 年 8 月完成設計作業，俟用地取得後辦理施工。</p> <p>鼓山區九如四路（青海路～雄峰路）長 2,070 公尺、寬 24 公尺，面積 49,680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約 1,740 萬元，將錄案辦理路段刨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陳議員麗娜	請工務局與民政局合作辦理里長的樹木修剪教學課程。 局長：養工處預定 11 月底會擬定出一份樹木修剪辦法。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更符合都會植栽修剪需求，已著手修正「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新訂「高雄市行道樹維護管理辦法(草案)」，預定 11 月底完成。
106.10.17	陳議員麗娜	養工處的路樹修剪專業人員合格比例偏低，尚待加強。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今年度已辦理兩場次「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實作認證考試」，合格率約 2 成 7，將持續辦理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並取得本府或其他縣市政府舉辦相關考試及格認證，落實樹木修剪作業。
106.10.17	陳議員麗娜	請養工處說明市區路樹標案從發包到種樹到修剪之管理問題。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每年檢討更新包含行道樹修剪管理之植栽綠美化標案參考單價、發包文件、契約圖說、植穴規範、支架使用、補充說明及施工規範等資料，以符現況使用。 樹木修剪部份，本府各機關常年辦理各類研習及講座，持續累積承辦同仁樹木管理經驗並交流互動，更於今年度辦理樹木修剪認證考試，自 107 年度起落實修剪人員證照制度。

				<p>本處契約規定亦載明承攬植栽工程或工作者，須具備相關學歷或經歷之證明、資格。並落實各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契約工地負責人專業資格認定以持續專業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陳議員玫娟	翠屏國中旁鄰里公園之開闢及增設公園遊樂設施與座椅。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翠屏國中旁之鄰里公園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皆已開闢完畢。 二、翠屏國中旁之鄰里公園皆有設置座椅及體建遊具設施，本處將再視當地需求及經費，評估是否增設。
106.10.17	陳議員玫娟	(土設科、資產科) 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拓寬，何時可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整段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3,553 萬 4 千元，明(107)年度編列 400 萬土地費，請地方民代協助與地上物抵觸戶溝通取得同意拆除共識後，俾利工程推動。
106.10.17	陳議員玫娟	人行步道行道樹植栽。裕誠路兩旁的機車停車格一邊有綠植栽一邊沒有，但有綠植栽的那一側常發生車禍。 局長：會加強植栽維護管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裕誠路兩旁的植栽，本處將加強修剪及維護管理，遇缺株立即補植，並圍設綠色塑鋼網避免新植栽苗遭人為破壞，維持裕誠路人行環境美觀。
106.10.17	陳議員玫娟	德賢路和重愛路刨鋪不平整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德賢路路段長約 1,270 公尺，寬 14 公尺，面積約 17,780

		。	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622 萬元，重愛路路段長約 1,120 公尺，寬 14 公尺，面積約 15,680 m ²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548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在未整體改善前，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蘇議員炎城	多次建議鳳山區過埤里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 (0.2077 公頃)，開闢所需經費約 400 萬，請說明目前進度？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鳳山區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兒)9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077 公頃，土地為本局管有，預估開闢經費約 500 萬元，將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視財源辦理工程發包。 另本基地旁約 100 公尺為鳳山養生公園，面積約 6 公頃 (既有苗圃 3.7 公頃及向台糖土地借用開闢土地 2.3 公頃)，目前正辦理工程施工，預計 106 年底前可完成，屆時民眾可至養生公園休憩。
106.10.17	蘇議員炎城	取得執照後因土地同意書偽造，該何去何從。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依據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附表二規定：「建造執照應檢附之文件：九、土地登記 (簿) 謄本 (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 (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合先說明。 二、綜前開規定倘經法院判決

				<p>確認土地使用同意書上印文非真正，則該建造執照據以核照之要件，失所附麗，仍應補具土地同意書重新申請建築執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7	劉議員德林	大東公園改造 建請編列預算 。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答詢摘要：</p> <p>大東公園面積約 9.7 公頃，位於鳳山活動核心區域內，因捷運開通、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建置與鳳山溪、曹公圳之整治，逐漸提升公園綠地空間之重要性與價值性，使公園兼具周邊景觀延續與社區聯繫之聚力。</p> <p>為達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營造綠意、美質之遊憩環境，以提升既有綠地之價值，101 年度針對辦理公園設施與景觀整體改善，增加開放空間，強化公園綠地串聯，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使用之價值，惟礙於經費先行編列 3,000 萬元辦理光復路範圍整體改造，其餘範圍辦理步道及設施局部改善，並於 102 年全區改善完成，106 年度將針對前未整體改善範圍進行規劃設計。</p> <p>細節內容：</p> <p>大東公園於 101 年度編列經費約 3,000 萬元辦理光復路前半部公園整體改造及餘範圍局部改善，並於 102 年度改善完成，規劃內容：</p> <p>一、藝文草原區：導入大東文</p>

			<p>化藝術中心之藝術、表演等元素，結合文化局及當地藝術家，以靜態展示、動態活動等手法呈現主題性區域特色。</p> <p>二、休閒運動區：調整全區人行動線並增加自行車動線，設置槌球、木球場、廣場、草皮等活動空間。</p> <p>三、景觀綠地區：留置大片綠地空間減少零碎空間之產生，減少都市熱島效應之產生。</p> <p>四、生態溼地教育區：保留既有溼地空間，結合蝴蝶園、鳳山溪、曹公圳，增加教育解說機能。</p> <p>五、社區活動區：以老人活動中心周邊空間為主，設置社區服務設施。</p> <p>六、濱水步道區：以生態護坡之手法，提升鳳山溪水岸景觀品質。</p> <p>另 106 年度將針對前未改造範圍（面積約 2.7 公頃，改善經費約 2,000 萬元），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視經費辦理工程施作。</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17		張議員豐藤	公園遊樂設施多罐頭遊具，建議使用其他遊具。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為提供市民更多樣及需求之遊具，養工處於未來公園改造或開闢時減少規劃罐頭遊具，以提供兒童奔跑、攀爬等不同功能之遊具及安全無障礙場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鄭議員新助	先前土地公告現值調高後造成原本可向社會局申請中低收入補助或其他社會救助補助之資格被取消者，請向社會局反映是否可依最新規定標準回復申請資格。	地政局	<p>一、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87119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其調整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p> <p>二、本府於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時，均考量國內總體經濟指標及本市房地產市場交易情形審慎辦理，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p> <p>三、至於公告土地現值調整造成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相關補助資格取消者，是否得回復乙節，本局業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地政價字第 10632892500 號函請社會局本於權責卓處逕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高議員閔琳	岡山區 87 期大鵬九村市地重劃進度如何？	地政局	一、本重劃區坐落於本市岡山區仁壽南路東側（含 2.5 米道路）以東、機一—九用地西側以西、國軒路以北與介壽路道路中心線及公五用地北側為界，總面積約 28.88 公頃。 二、本重劃區於 106 年 6 月 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6 年 6 月 9 日至 106 年 7 月 10 日止，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 三、目前正積極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及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重劃工程預定 107 年 10 月底完工。
106.10.18	高議員閔琳	岡山區富貴南街路燈（路燈編號台上 308 號）設置疑義。	地政局	岡山區富貴南街路燈係「高雄市第 51 期岡山區長榮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所施作，該工程業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竣工，並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經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同意解除保固責任，有關富貴南街路燈處理事宜，已協調由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高議員閔琳	衛武營共融遊戲場的計畫，請養工處提供。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答詢摘要： 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前既有兒童遊樂場設施老舊，將藉由改造為共融遊樂場，改造經費約 1,500 萬元，養工處於本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107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施工。</p> <p>細節內容： 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兒童遊樂場老舊，為提供更多元及不同需求之遊樂設施，養工處計畫改造為共融遊樂場，改造經費約需 1,500 萬元，計畫於 106 年先行規劃設計，107 年辦理發包、施工。</p>
106.10.18	高議員閔琳	嘉興橋（嘉興西路陸橋）維修。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處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集顧問公司及廠商會勘，請承包商於大雨過後及每月定時巡檢陸橋洩水孔是否阻塞，並上傳養護系統紀錄，如有阻塞則回報本處並立即派工清除。</p> <p>二、橋底板保護層剝落鋼筋鏽蝕，經顧問公司現場評估決議暫時封閉橋底空間，待改善後再開放，並請顧問公司評估橋上排水系統及橋底板保護層剝落改善</p>

106.10.18	高議員閔琳	新台 17 線：(1) 北段何時完工？(2) 南段北極殿是否拆除，是否有替代路線，與軍方協調情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方式。</p> <p>三、嘉興西路陸橋路面局部積水改善工程，預計 107 年 2 月中完成。</p> <p>一、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全長 2.1 公里，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因水利局黑橋排水箱涵工程及軍方土地撥用尚未完成，故工程分兩期辦理發包。目前北段第一期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動土；第二期工程預定年底完成設計。北段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皆預定於 108 年底完成通車。</p> <p>二、南段道路路線部份，以不拆除北極殿為原則，本府基於保障市民財產及權益，兼顧健全交通路網，地區經濟發展及文化維護等面向進行規劃，並已於今年 6 月現勘中向軍方說明，並由軍方攜回研議。</p>
106.10.18	高議員閔琳	橋梁基礎建設：永安茄荳跨港大橋龐大經費要從何而來？地方建設（觀光發展）須納入規畫考量。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依據原高雄縣政府 90 年「永安鄉跨海大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92 年「高雄縣永安至彌陀跨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工程規劃設計」報告，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興達港跨海大橋、永安區聯外道路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及道路，總經費估計約 74

106.10.18	高議員閔琳	燕巢區鳳山厝 10 號道路開闢 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億 1,211 萬元，第 205 次市政會議指示，請交通局協助針對興達港跨海大橋整體區域性交通需求進行通盤評估。</p> <p>經 106 年 3 月 30 日現勘地方訴求短期及長期方案分述如下：</p> <p>一、短期：建議優先開闢路段寬 10 公尺，長約 136 公尺（現況 62 公尺已供通行，其餘待開闢），開闢經費約為 3,810 萬元，將依程序提報年度預算檢討，燕巢區公所正協助調查土地所有權人開闢及土地費分年意願。</p> <p>二、長期：寬 10 公尺，長約 745 公尺（現況東側 62 公尺已供通行，其餘待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7 仟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106.10.18	高議員閔琳	梓官區進學路 北側 8 米計畫 道路開闢工程 。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工程位梓官區自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6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610 萬元。依 106 年 4 月 18 日會勘結果，由地方洽土地所有權人開闢及分年給付意願後，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檢討中。</p>
106.10.18	高議員閔琳	(土施科)高 36-2 線甲樹路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本工程自甲樹路 1K+100~2K+900 至甲圍路止辦理路面拓</p>

106.10.18	高議員閔琳	<p>道路拓寬工程。</p> <p>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路（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寬（都市計畫區外），長度1,800公尺，現況寬約8公尺、將拓寬15公尺，總經費2億8,100萬元。於105年6月13日開工，已於106年11月3日全線完工開放通行。</p> <p>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目前已於105年9月2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並106年1月3日定線完成，本案現正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爭取經費補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6329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陳議員粹鑾	85 期重劃牴觸戶拆遷應予從優辦理。	地政局	<p>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有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查定之…」，又本局辦理市地重劃拆遷補償作業係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合先說明。</p> <p>二、有關人口遷移費及租金補貼係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陳議員明澤	台電電纜變壓器如同不定時炸彈，電纜地下化預算被刪到剩 3,750 萬，相較去年更少。另建議如小港區、茄萣區等有台電回饋金的地區，建議提高 60% 的經費。	工務局 (挖管中心)	本府工務局於 106、107 年均編列新臺幣 3,570 萬元配合市府重大建設及市區纜線下地工程之分攤經費，要求台電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同時亦協助台電公司辦理 106-108 年約 39.76 公里（經費約 6 億 9 千萬元）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另參採議員建議辦理向中央積極爭取回饋金地區經費補助提高。 一、縣市合併後，為加速平衡城鄉差距、強化整體區域發展，本府持續推動市區道路纜線下地作業，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8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美化景觀，或其他需要，要求本公司將既設之架空線路改為地下管線時，其變更設置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五成。故本府自 103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要求台電公司按本府需求纜線下地作業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

				<p>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配合纜線下地經費有限及地方建設需求，如有當年度預算經費不足情事，本府將協請台電公司配合工程時效優先施工，並納入次一年度纜線下地預算經費籌編支應，以利工進。</p> <p>三、另鑒於莫蘭蒂、梅姬颱風造成全台多處停水停電，行政院及本府已責請台電公司針對經常性事故及搶修困難路段，規劃辦理防災型桿線地下化，並優先規劃下地區域包括每逢颱風經常斷線斷桿、搶修困難的區域，以及沿海地區迎風面路段等。另據行政院已核定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台電公司規劃 106 年至 108 年於高雄市轄區內預計辦理 39.76 公里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本府工務局也將協助促成各路段電纜線地下化。</p> <p>四、另議員建議的回饋金地區經費補助提高一案，本府會參採議員建議向中央積極爭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電線桿地下化目前達成率，及目前無法達成的原因。去年交通局發布新聞稿於生態交通盛典示範區內電線桿全數地下化，在示範區外的哈瑪星則無，為什麼一條路兩樣情，市府是否僅是作門面給國際看？	工務局 (挖管中心)	<p>原高雄市平均下地比例約 80%、原高雄縣部份鳳山地區下地比例約 70%，推動電桿地下化政策，需要與當地民衆協調取得變電箱位置、用戶引上管設置地點，施工期間更要台電公司與住戶協商停電期程才能順利推動，爰於市府預算有限，纜線下地仍應以市區重要道路、消防救災、搭配市府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p> <p>一、原高雄市平均下地比例約 80%、原高雄縣部份鳳山地區下地比例約 70%，本市各區下地比例如下表所示。</p> <p>二、推動電桿地下化政策，需要設置變電箱，且需土地所有權人及當地居民同意設置，並簽立同意書予台電公司始可進行設計，惟多數居民不希望變電箱或電桿設置在住家附近，適合地點難詢，施工及停電不易，大幅提高地下化困難度。</p> <p>三、本局 106 年編列 3,570 萬元配合款，要求台電公司</p>

按本府需求辦理纜線下地作業，惟纜線下地作業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行政區（原高雄市）	下地比例	行政區（原高雄縣）	下地比例
前鎮區	90%	鳳山區	70%
小港區	72%	鳥松區	4%
苓雅區	97%	仁武區	5%
前金區	99%	林園區	7%
鼓山區	86%	橋頭區	4%
左營區	73%	大寮區	1%
楠梓區	78%	岡山區	5%
三民區	98%	田寮區	1%
鹽埕區	98%	永安區	1%
新興區	99%	彌陀區	1%
旗津區	40%	大樹區	2%
		旗山區	4.5%
		內門區	1%
		梓官區	1%
		湖內區	1%
		茄萣區	2%
		燕巢區	1%
		路竹區	2%
		阿蓮區	1%
		大社區	1%
		美濃區	3%
		杉林區	1%
		六龜區	1%
		甲仙區	1%
		茂林區	0%
		那瑪夏區	2.5%
		桃源區	1%

106.10.18	陳議員美雅	鼓山區瑞豐社區和農16尙未電纜地下化？	工 務 局 (挖管中心)	<p>本局於106已編列新臺幣3,570萬元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持續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並已請台電公司針對建議路段辦理先期評估作業，俟答復說明再續辦。</p> <p>一、本局106年編列3,570萬元配合款，要求台電公司按本府需求以纜線下地作業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106年期間，本局自前揭預算3,570萬下支應案件如下：（如附表）</p> <p>三、有關市民、里長、民意代表等提案纜線地下化案作業流程：</p> <p>(一)由提案人或建議機關評估下地路段需求。</p> <p>(二)由提案人或建議機關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評估可行性。</p> <p>(三)由提案人或建議機關依評估結果協助取得基礎台設置同意書或引上管同意書等。</p> <p>(四)台電公司接續辦理規劃設計。</p> <p>(五)若涉及私地挖掘，應由</p>
-----------	-------	---------------------	-----------------	--

				<p>提案人協調取得。</p> <p>四、費用分攤方式：費用由申請人全額支付或由市府預算科目與台電公司年度預算各分攤一半。</p> <p>五、另查鼓山區瑞豐社區及農16等區域路段目前尚無相關下地計畫，如配合社區發展建設有辦理纜線下地需求，由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協助取得變電箱位置與用戶引上管設置地點等同意書件後，本府將積極配合地方及督促台電公司儘速完成該路段纜線下地計畫。</p>
--	--	--	--	---

項次	路段	長度 (公尺)	總工程經費 (仟元)
1	鼓山區 2017 生態交通示範區纜線下地計畫	547	5,466
2	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纜線下地計畫	27	273
3	鼓山區濱海一路纜線下地計畫	105	1,047
4	楠梓區右昌一巷及三山街纜線下地	200	2,006
5	永安區保興二路東段纜線下地計畫	1,000	10,000
6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纜線下地	1,670	16,700
8	前鎮區衙國二街纜線地下化	21	208
合計		3,570	35,700

106.10.18	陳議員美雅	請針對本席所提道路不平路段，提供報告及明年度規劃施作計畫給本席。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因道路經費有限，本處依道路毀損情形排列優先順序，並將人民陳情案量、錄案時間、道路重要等級等因素做綜合考量，擇定路段逐序進行改善。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鄭議員光峰	高雄市道路維護預算變化情形，小港中安路整條做刨鋪的經費策略（目前只做 1/2） 。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中安路全長 4,110 公尺，目前已完成改善部分（中山路～紅毛港路），約 1,450 公尺，尚有（紅毛港路～高鳳路）2,660 公尺未刨鋪，所需經費約 5,000 萬元，將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邱議員俊憲	小港區中山路急需刨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市小港區中山沿海路，須改善面積龐大，本局逐年分段改善，目前已完成沿海二、三路部分路段，12 月初將進場改善沿海路（宏平路～立群路）。
106.10.18	邱議員俊憲	生活圈道路－營建署補助工程之經費比例分配偏重北高雄，忽略東高雄且民意參與不足。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本市 104 年-107 年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工程，共計 10 件，總經費 30 億 381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 億 767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 億 9,613 萬 7,000 元），如下： (一)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設計施工中。 (二)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106.3.6 完工。 (三)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中。 (四)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105.6.27

				<p>完工。</p> <p>(五)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中。</p> <p>(六)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工中。</p> <p>(七)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本局新工處設計施工，第一標 106.6.20、第二標 106.8.4、第三標 106.10.5 完工。</p> <p>(八)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本局新工處設計施工，106.10.23 開工。</p> <p>(九)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設計，本局新工處施工監造，目前辦理招標作業。</p> <p>(十)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本府地政局設計施工，目前辦理公告招標作業。</p> <p>二、本府於本期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提報東高雄（仁武、鳥松、大社、大樹）轄區核定計畫案件數，合計 2 件（「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p>
--	--	--	--	---

106.10.18	邱議員俊憲	<p>(土設科、土施科) 烏松水管路 1、2 橋改建工程即將開工，希交維設施積極宣導，感謝相關單位的努力。</p>	<p>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p>及「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總經費 3 億 42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4,634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5,407 萬 6,000 元)，占整體計畫件數 20%及總經費 10%。</p> <p>三、有關本市提報生活圈計畫，將視地方民意、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補助。</p> <p>配合曹公新圳治理線寬度，水管路兩座橋梁跨距加長需辦理改建，改建前需由中油公司完成管線遷改，且需確保遷改時及完成後之管線，能符相關安全規定。</p> <p>考量中油遷管時程冗長且為確保石化管線安全無虞，現階段採橋一橋二舊橋不打除，在下游側新設拓寬橋梁約 4m 寬，新橋梁與舊橋間留設伸縮縫，梁跨度將依治理計畫設計，但新橋完成面高程將以舊橋高程為準，以利雙向路面平順，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開工，工期 175 工作天，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千里自行車道夜騎活動，自行車專用車道的鋪面品質不佳。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人車共用常有碰撞情形，建議規劃通勤自行車路網。經查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鋪面現況尚良好，工務局養工處後續將注意自行車道設計寬度提供規劃單位參考辦理。
106.10.18	陳議員信瑜	本市修剪路樹多以砍樹頭之方式，除有礙市容外更是殘害路樹生命，應找專家學者做好溝通、儘速擬定相關法規。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更符合都會植栽修剪需求，已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並著手修正「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新訂「高雄市行道樹維護管理辦法(草案)」，預定 11 月底完成。
106.10.18	陳議員信瑜	本市自行車道比例偏少，建請於翠亨南北路新建(預算約 5,000 萬元)人車分道之自行車道，並兼顧設計及品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部分，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完工。
106.10.18	陳議員信瑜	路平專案進度	工務局	該路段因路面狀況尚屬良好，

		<p>？中華路爲示範道路，卻於半年後仍發現施工品質不佳情形。交通局及警察局應嚴加取締及嚴罰超載車輛。</p>	<p>(養護工程處)</p>	<p>故本次並未進行鋪設，將於本年度 11 月底再進場改善。</p>
<p>106.10.18</p>	<p>陳議員信瑜</p>	<p>建議推度在地企業認養在地道路。</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持續向中鋼、台塑、港務公司等在地企業推廣。</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曾議員俊傑	覆鼎金遷墓第 2 期何時交接完成？此空窗期倘因下雨造成的農田損失應由政府負責。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答詢摘要：</p> <p>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5.77 公頃為公園用地，土地除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管有外，尚有私有地（面積約 1.1338 公頃）。本公園基地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分 3 年 3 區（105 年至 107 年）完成遷葬後，由養工處依遷葬期程及範圍接續辦理公園開闢，第一期工程現正施工中，全區預計 108 年底完工。</p> <p>細節內容：</p> <p>一、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5.77 公頃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殯葬管理處遷葬期程及範圍接續辦理公園開闢，第一期工程現正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整體預計 108 年底完工。</p> <p>二、殯葬處第二期遷墓已於 11 月完成，遷葬工程已將坡面噴草植已達護坡及綠化，在本處未交接辦理公園開闢前，將與殯葬處配合加強場域排水溝之清淤及</p>

106.10.18	曾議員俊傑	老舊公寓電梯設置問題。本市 5 樓以下增設電梯有補助 100 萬，請問此良好政策為何仍無人申請？應有試辦區。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植草護坡，以避免土石流出造成鄰近農田損失。</p> <p>有關本市老舊公寓申請設置無障礙電梯補助乙案，其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告於本局建築管理處網頁，其中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並委託開業建築師提出申請。</p> <p>惟因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不易取得，致有詢問度高但無人申請情形，故本局協助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9 月 29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舉辦無障礙住宅宣導講習會；同時，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八課為受理申請案之窗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907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18	張議員漢忠	鳳山綠都心進度說明。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答詢摘要：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於 105 年底前開工，預定 106 年底前完工，園區整體規劃採減量、生態手法，再配合周圍曹公圳六期、綠園道開闢以及場館設施改造工程，完工後將提供一個綠意盎然的公園化體育園區，並優質化周遭生活圈。 細節內容： 鳳山體育園區位於鳳山立志街、復興路口，面積約 11 公頃，有田徑場、體育館、籃球場、游泳池、羽球館、網球場及早療中心等設施，因早期逐年增建設施而缺乏妥善整體規劃，致園內運動設施老舊使用率低，並長期遭遊民占據，影響民眾使用意願，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代體育處辦理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9,800 萬元，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以迎合園區周邊的發展。 養工處表示，鳳山體育園區正辦理景觀改造的規劃設計工作，為配合體育處的整體規劃，工程將拆除看台保留現有跑道

			<p>及網球場、新建競速滑冰場及結合體育館之廁所開放使用，以達資源共享並節省公帑，另拆除閒置或占用之涼亭空間，可提供比以前更大之空間供民衆使用。</p> <p>看台拆除後會新建草丘、草階，營造一個民衆可以坐下聽風觀景的地景；園內佈設環園散步道並拆除既有圍牆以創造開闊、透視的景觀；至於園內植栽以複層式規劃，再廣植開花性的喬（灌）木，將為園區增添許多鮮明的色彩。</p> <p>園區除了景觀改造外，體育處統整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社會局等機關分別合作辦理，陸續會打通立志街、開闢綠園道以及整修游泳池、羽球館與體育館，完工後整體園區會煥然一新，並帶動鳳山舊城區觀光休閒遊憩產業。</p>
--	--	--	---